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

TEL: 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 886-3-355-9651

ie325@msl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 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桃貿安字第 230085 號

附 件: 隨文

主 旨: 「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業經財政部 112 年 3 月 22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35570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同日生效，茲檢附修正公告影本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 明:

依據財政部 112 年 3 月 22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35573 號函辦理。

理事長 莊 堯 安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1203635570 號
附件：



主旨：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已依該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

- 一、菸：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其他菸品五條（一千支）或五磅。
- 二、酒：五公升。

部長 莊翠雲